

信用卡扣繳基金注意事項

- 一、活動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為華南銀行（下稱本行）所發行信用卡之正附卡持卡人（下稱持卡人）以扣繳方式支付信託基金（包括信託手續費）。
- 三、基金標的：國內外基金。
- 四、幣別：新臺幣。
- 五、投資方式：定期定額(含定期不定額)。
- 六、適用信用卡扣繳基金卡別（簽帳金融卡及企業商務卡不適用）：
 - （一）VISA 無限卡、商務御璽卡、一般御璽卡
 - （二）Master Card 世界卡、鈦金卡
 - （三）JCB 全系列信用卡
- 七、申辦條件：
 - （一）持有本行信用卡且簽立信託總契約書者。
 - （二）須於本行指定活儲存款帳戶作為將來基金配息及贖回款入帳之用。
- 八、本行申購通路：
 - （一）分行臨櫃：以信用卡扣繳基金申購前，須事先簽署信用卡扣繳基金約定書。
 - （二）網路銀行
 1. 持有本行信用卡且已申辦網路銀行個人戶（非網路銀行個人戶，僅限於臨櫃申請信用卡扣繳基金）。
 2. 於線上簽署同意以信用卡扣繳基金約定書，確認交易時需輸入交易安全機制（如 SSL、OTP 密碼）。
- 九、信用卡扣繳額度限制：

國內、外新臺幣定期定額信託基金，最低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3,000 元（若基金另有特殊門檻限制者，從其規定），**領航極致尊榮卡、領航尊榮卡月累積代扣繳金額不能超過原信用卡額度 80%；其餘信用卡月累積代扣繳金額不能超過原信用卡額度 50%（正、附卡信用卡額度合併計算）。**
- 十、基金扣款日期：每月指定 1 日或多日，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如每月扣款日無指定日，則當期不予扣款。
- 十一、基金扣款除定期定額外，本行於網路銀行已有提供基金扣款定期不定額之功能選項，除保有定期定額固定時間扣款優點，亦可讓投資人在市場價格下跌時加碼或

市場價格上漲時減碼的機制，依據投資人設定條件加減碼金額於固定期間投資。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為遵循主管機關規範，凡以信用卡扣繳基金類消費，不得使用信用卡循環信用功能，故針對當期信用卡扣繳基金款項將併入持卡人帳單「最低應繳金額」中繳納。
- (二) 信用卡扣繳基金，須提前於扣款日前一營業日進行交易授權，請務必須於扣款日前兩個工作天確認信用卡可用額度大於該次基金扣款金額(含信託手續費)，如該次因信用額度不足致刷卡授權失敗，則當次將無法成功購買基金；如下一次扣款日前信用卡可用額度大於該次基金扣款金額(含信託手續費)即恢復基金扣繳作業。
- (三) 持卡人扣款信用卡如因到期、掛失或損毀等情形而換發新卡時，持卡人同意本行得逕以新卡進行扣款，但有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致扣款不成功時，持卡人不得異議。
- (四) 基金贖回款項之返還，以存入持卡人設於本行之指定活儲存款帳戶為限。若辦理信用卡扣繳基金之信用卡，如於基金贖回時仍有信用卡帳款屆期未清償之情事，經本行通知後仍未繳清者，持卡人同意本行得逕將存入指定帳戶內之贖回款項用於清償持卡人對本行之信用卡債務。
- (五)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資料錯誤、已遭停用、可用額度不足或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事，致扣款不成功者，視為未委託該次投資，持卡人不得異議。
- (六) 建議客戶投資前，請務必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特別留意風險告知事項內容，依據本身投資風險偏好與基金風險等級，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挑選適合投資之基金。
- (七) 基金申購相關規範請參照基金投資訊息網頁有關 [「華南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商品業務及作業簡介」](#)。
- (八) 本活動有任何問題，請洽客戶服務專線：(02)2181-0101。
- (九) 華南商業銀行總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客戶服務專線：(02) 2181-0101。[信託公告](#)。
- (十) 本注意事項內容或條件如有變更或其他未盡事宜，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並於本行官方網站 (<http://www.hncb.com.tw/credit/index.shtml>) 公告。

基金投資須知及風險預告事項

1. 基金（包括具有定期配息之基金）投資非屬存款保險條例、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範圍，且基金投資具投資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信託本金發生全部虧損。
2. 基金並非存款，委託人須自負盈虧，本行受託投資不保本不保息，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投資所可能產生的本金虧損、匯率損失、或基金解散、清算、移轉、合併等風險，均由委託人承擔。
3. 本行受託投資之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託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4. 投資前應詳閱風險預告及各該基金公開說明書，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本行銷售之基金已備有公開說明書(或其中譯本)或投資人須知，委託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 或本行基金資訊網(<http://fund.hncb.com.tw/w/index.htm>)下載。
5. 為保護既有投資人之權益，部份境外基金設有價格稀釋調整機制，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
6.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之相關交易時，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得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7. 委託人欲瞭解基金經理費率及其他通路報酬之最新變動情形，可至本行網站(<http://www.hncb.com.tw>)查詢，查詢路徑為「財富管理」→「理財學堂」→「共同基金查詢」→「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查詢基金經理費率及其分成費率或其他通路報酬之最新變動情形。
8. 委託人之交易如經基金公司認定為短線交易者，基金公司或本行可拒絕受理申請轉換或申購要求，並可請求支付一定比例之贖回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費用標準均依各該基金公司之規定。

9. 委託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又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比投資已開發國家有較大的價格波動及流動性較低的風險，委託人應慎選投資標的。
10.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11. 部分基金可能持有衍生性商品部位，可能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可能造成基金淨值高度波動及衍生其他風險。
12.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類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主要特色係投資前揭基金之組合基金亦同），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委託人，另委託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投資組合過高的比重。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委託人；又如係本國投信機構募集者，則可能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具有私募性質之債券，雖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然該債券具有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及因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13. 投資於中國之基金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故並非完全投資於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投信基金投資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雖可包括其證券集中交易之股票、存託憑證或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債券等且法令並無規範投資總金額之上限，惟仍應符合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受到基金公司 QFII 額度之限制，故亦非一定完全投資於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又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政府政策、法令、會計稅務制度、經濟與市場等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投資風險。